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聯合公佈

(1) 買賣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2)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其中分別向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收購466,198,979股股份、433,808,000股股份及396,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8,628,178.44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838港元），其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與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於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並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i) 7,5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及(ii) 35,6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5,650,000股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5,000,000港元。要約各自涉及2,824,620,967股股份及43,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237,000,000港元及43,150美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164,049,946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240,000,000港元。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支付應付代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方向賣方收購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其中分別向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收購466,198,979股股份、433,808,000股股份及396,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08,628,178.44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838港元），其乃由要約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由要約方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進行。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4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要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824,620,967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5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i)7,5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及(ii)35,6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5,6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方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38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與要約方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之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美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6，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於象徵性價值0.001美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溢價約10.2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9港元溢價約42.03%；

(iii)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4,120,899,946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383,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5港元溢價約139.4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每股股份0.0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120,899,946股已發行股份，並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i) 7,50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及(ii) 35,650,000份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5港元認購合共35,650,000股股份。

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45,000,000港元。要約各自涉及2,824,620,967股股份及43,1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要約之價值分別約為237,000,000港元及43,150,000美元。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164,049,946股股份，而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240,000,000港元。

要約方可用之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方具備充足可用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支付應付代價。要約將全數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

要約方已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要約方須質押其持有之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已質押股份」）。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涉及之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及／或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及／或股權持有人保證，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及購股權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押記、購股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要約方收訖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較後者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影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彼等身處之司法權區任何與接納要約有關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由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應付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股東支付，乃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方就接納有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要約方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其他安排

要約方確認，除收購事項、貸款融資及已質押股份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i) 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方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方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a)本公司；(b)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或(c)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433,808,000	10.53	-	-
Fuze Investments (附註1)	466,198,979	11.31	-	-
蘇先生	396,272,000	9.62	-	-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96,278,979	31.46
蘇敏智先生 (附註2)	46,496,000	1.12	46,496,000	1.12
公眾股東	2,778,124,967	67.42	2,778,124,967	67.42
總計	4,120,899,946	100.00	4,120,899,946	100.00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由方先生實益擁有。
2. 蘇敏智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且與蘇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190,641	666,873	567,406
除稅前(虧損)	(1,552)	(119,960)	(115,859)
除稅後(虧損)	(1,552)	(119,960)	(115,859)
資產淨值	259,258	224,436	143,383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由馬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馬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要約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馬先生，35歲，為一名於農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彼目前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黑龍江省卓信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涉及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儲存管理、活豬養殖、農務、化工行業、零售、電子商貿及金融業。

要約方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且其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有良好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將於要約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閱，以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要約方可能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遇或商機，且要約方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方將在有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減持決定（如情況許可）另行刊發公佈。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收購事項及已質押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即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計期間內，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要約方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此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
「Fuze Investments」	指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方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要約而言，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代表要約方提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股份於緊接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向要約方（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收購事項及要約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要約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方先生」	指	方鋼先生，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馬先生」	指	馬超先生，要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蘇先生」	指	蘇培林先生，為有關銷售股份之賣方之一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即並非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方」	指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1美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要約方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296,278,979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將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按此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838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uze Investments、方先生及蘇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馬超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馬超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